

甘肃省教育厅文件

甘教体[2015]24号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实施细则》 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各高等院校、厅直学校：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3号）的有关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教体艺〔2014〕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省教育厅制定了《甘肃省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实施细则》、《甘肃省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

办法实施细则》和《甘肃省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各地要将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纳入教育现代化指标体系，作为考试制度建设和改革的重要内容，逐步形成科学规范、导向明确、诚信可靠、保障有力的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制度。要加大经费投入力度。要将组织开展体质健康测试计入教师工作量。要加强测试场地、设施和器材等条件建设。要加强相关技术培训。

二、各地要将学校体育工作评估作为监测教育发展和考核学校工作的重要途径纳入政府教育督导检查计划，并建立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制度和重点地区学校体育工作挂牌督导制度。要认真总结学校体育工作经验，及时发现问题，不断改进工作。

三、各地要把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作为一项基本工作制度，通过年度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本地区学校体育工作和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系统总结、发现各地的经验和典型，深入分析、研究存在的问题与困难，及时发布年度报告，促进信息公开、共享，推动改革成果转化和深度开发利用，推动学校体育健康发展。

四、各地要通过政府主导、第三方监测、社会监督等多种渠道汇聚、分析和公布学生体质健康变化趋势、学校体育工作进展情况等信息。各地和学校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建立健全青少年阳光体育公示平台，公示工作情况、交流改革经验、接受公众监督。

五、各地要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绩效评估，对学校体育工作成绩突出的地方、部门、学校和个人进行表彰宣传；对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和年度报告中弄虚作假或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对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持续三年下降的地区和学校，在教育工作评估和评优评先中实行“一票否决”。



甘肃省《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 实施细则

为提高我省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深化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学业水平测试和考试制度改革，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根据教育部《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工作任务

全省全日制普通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要以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为基础，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为依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项目及要求，每学年开展面向本校全体学生的体质健康测试工作。

省内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并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开展测试上报、部门逐级审查、随机抽查复核、动态分析预测、信息反馈公示、评价结果应用等相关监测评价工作。

二、实施程序

(一)测试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是指测试人员采用规范的技术、方式和方法，组织学生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所确定的测试项目及有关内容的实际测评，重点监测学生的身体形态、身体机能、身体素质和运动能力等方面情况及其变化趋

势。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每学年进行一次，由学校组织开展，覆盖各年级全体学生。因病或残疾学生可依申请准予暂缓或免于体质健康测试。对于学生人数少且无力购置测试仪器、器材的学校，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有条件的学校集中组织测试。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根据省教育厅的要求，制定《标准》的实施计划。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分管领导和各级各类学校校（院）长作为《标准》实施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要确定专人对辖区所属学校实施《标准》的情况，认真监督、定期检查。要探索掌握《标准》实施过程中各个环节的特殊性和规律性，逐步总结出切合实际的管理内容、管理方法和管理制度，提高组织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上报与整理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督促本行政区域内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所属学校全面开展测试工作，逐级审查测试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并组织有关方面及时审核、上报测试数据。

各级各类学校每学年要将本校各年级测试数据（含学生基本情况、单项指标分值、测试成绩、评定等级以及实施测试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人员等信息）进行汇总整理，登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按照管理系统规定的权限、程序和方法上报测试数据。

测试结果和评分成绩，既是检查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效果的重要指标，也是对青少年学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追踪调查研究的宝贵资料。各级各类学校要及时进行评价和统计分析，以便从中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制定措施、动态把握学生体质健康变化趋势。

每学年测试的原始数据和统计资料要妥善保管。学校应有专人负责收集、保管成绩登记表和统计资料，并定期归入学生体质健康档案。

(三)结果公示

测试结束后，学校要按年级、班级、性别等不同类别在校内公布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总体结果，中小学校要将有关情况及时反馈给学生与家长，指导学生科学合理地锻炼，获得家长的理解与支持。高等院校要按生源地统计，以市（州）为单位公布全省高校新生入学体质健康测试结果，并反馈至生源所在市（州）政府有关部门。学校和各地在公示体质健康信息时不得泄露学生个体的信息和侵犯其个人隐私。

(四)审查复核

为保证测试结果真实准确，建立四级审查、复核机制。一级为学校自查、自审；二级为县（区、市）教育部门抽检、复核；三级为市（州）抽查、复核；四级为省级审查、复核。省教育厅每年将依托甘肃省青少年学生体质监测与健康促进重点实验室（西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组织专家对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测试工作及上报数据进行抽查复核。在各市（州）、学校上报测试数据基础上，综

合考虑学校类型、学生性别、年级学段、区域布局等因素，按照各市从小学一年级至大学本科四年级每年级随机抽取的方法，逐级对测试上报数据进行审查，并将抽查测试数据与学校上报测试数据进行一致性比对、综合分析并反馈各市（州）及学校。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抽查复核工作机制，制定测试数据抽查复核办法，开展本区域内学校上报测试数据抽查复核工作，加强过程监管，确保报送数据的准确性。

三、结果运用

各级各类学校要按标准把学生各项测试成绩汇总后，对照要求计算得分、评定等级，规范记录在登记卡或录入计算机管理系统。小学要将体质健康测试情况列入学生成长记录或素质报告书；初中以上学校列入学生档案，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学业水平考试的重要指标和内容；高等学校要将体质健康测试情况作为学生评优评先、毕业考核或者升学的重要依据。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监测评价动态把握学生体质健康变化趋势，及时分析测试结果，深度查找影响因素，科学预测变动走向，开展体质健康预警，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改善措施，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学校教育主管部门要将学生体质健康状况作为评价学校教育质量和地方教育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

四、考核奖惩

测试上报工作要列入学校的目标管理之中,对未按要求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和如实上报数据的学校,学校体育工作等级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直接取消申报甘肃省“快乐校园示范学校”和全国学校体育示范学校资格,已命名的学校取消命名。对测试上报中弄虚作假(上报数量不足、数据不准)、徇私舞弊或工作不努力的学校及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应责任;对积极开展监测评价工作并成绩显著的学校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学校要按照《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指标体系》中的规定,将体育教师组织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含指标的测试、数据的统计、整理、上报)按每班每学年8课时的标准,计入教师工作量。

五、条件保障

(一)强化人员培训。省教育厅依托甘肃省学生体质监测与健康促进重点实验室(西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开展全省范围内的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的政策咨询、技术指导、质量监测、结果公示和人员培训等工作。加强对测试人员和数据管理人员的培训,逐步逐级、分期分批对所有参加测试人员逐一培训,健全制度,规范管理。

(二)加大经费投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大经费投入,改善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的环境和条件,保证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标准》的实施工作,包括:购置测试仪器、设备器材,测试人员培训等,做到专款专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为学生提供

参加体育锻炼需要的运动场地，体育器材。加强学生运动安全教育，合理安排测试前、测试中和测试后的医疗防护和保障措施。依法处置测试期间学生人身伤害事故，保证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工作的健康、安全和有序开展。

（三）强化引导宣传。在实施《标准》过程中，学校必须向学生、教师、家长进行经常性的宣传教育，让学生懂得体质健康的重要性，让教师重视学生体质健康，让家长支持学生的体育锻炼；必须将体育课与早操、课间操、1小时校园体育锻炼等各种课外体育活动有机结合。

甘肃省《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办法》实施细则

为促进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高学校体育工作水平，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工作任务

全省全日制普通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每年对学校体育工作开展一次自评。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自评情况进行复核。

二、评估内容

主要包括学校体育的组织管理、教育教学、条件保障、学生体质、监督检查等，以《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指标体系》（附表1，以下简称《指标体系》，将动态调整）为评估依据，逐项细化分解指标，全面反映学校体育工作的重要领域。

三、评估结果

1. 结果呈现形式

采用等级评定，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满分为100分。其中，90分及以上为优秀；75~89分为良好；60~74分为合格；59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2. 评估加分条件

体育工作有特色，深化改革有成效，教育理念、内容和方法有创新的学校，可以在评估中获得加分奖励。凡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每项加 2 分，最多加 8 分。

(1) 能按课标要求配置足球老师，普遍开设足球课程，校园足球活动开展成绩明显；

(2) 创新体育活动内容、方式和载体，增强体育活动的趣味性和吸引力；

(3) 每年在一次校级运动会中，能改革项目设置，参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设计项目，如男生引体向上，女生一分钟仰卧起坐，足球运球等，多设计全体学生都能参加的运动项目；

(4) 每年组织不少于 10 次的校级单项体育比赛；

(5) 学校有体育代表队，每周训练不得少于两次，积极参加上级教育或体育部门组织的体育竞赛。

3. 评估不合格的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未按规定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

(2) 不能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时间的；

(3) 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连续三年下降的；

(4) 未按要求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和如实上报数据的；

(5) 评估中弄虚作假的。

四、评估程序

各学校要明确机构和专人负责，每年组织一次体育工作

自评，对照《指标体系》的要求，逐项评分，并填写《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自评结果报表》（附表2），确保各项内容完整、真实、准确，客观反映学校体育工作状况。于每年10月31日前连同相关文件和佐证材料上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学校体育工作自评情况进行复核，填写《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审核结果报表》（附表3，以下简称《审核报表》），形成评估工作报告，逐级上报，并公布复核结果。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于每年12月10日前将《审核报表》和评估工作报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审核报表》和评估工作报告报教育部。

五、评估管理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评估管理，做到全面、准确、客观，保证评估过程严谨、有序，评估结果公正、公平，及时改进学校体育工作。各地可设置一定比例的学校体育工作评估监测点学校和示范性学校，先行先试，总结经验。

省教育厅动态管理学校体育工作评估，设置学校体育工作评估监测点学校、建立学校体育工作评估专家组及学校体育工作质量监测评价管理信息系统，每年随机抽查各地学校体育工作评估情况，并向社会公布。在各市遴选推荐基础上，省教育厅结合“快乐校园示范学校”“创建和校园足球特色学校”遴选，向教育部择优推荐，由教育部认定并公布全国学校

体育工作示范学校。

- 附表：
1. 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指标体系
 2. 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自评结果报表
 3. 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审核结果报表

附表1

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指标体系

项目及 权重	指标及 权重	序号	指标内容	分 值	等级与系数			
					A	B	C	D
					1	0.8	0.6	0
一 组 织 管 理 (20%)	(一) 管 理 到 位 (5%)	1	学校成立政教、教务、总务、共青团(少先队)等部门参与的体育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落实分工,定期研究工作。(注: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中学建立相应体育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干部和管理人员)	2	是	/	/	否
		2	将体育纳入学校整体工作计划,制订具体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定期组织检查、考核	2	是	/	/	否
		3	学校建立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的应急管理机制,制定和实施体育安全管理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人,落实责任制	1	是	/	/	否

	(二) 领导重视 (10%)	4	校长将学校体育列入工作职责,明确一名副校长分管体育工作	1	是	/	/	否	
		5	每学期校长听体育课不少于4次,分管校长不少于6次	2	/	3/5	2/4	<2/4	
		6	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时规定	7	/	/	/	否	
	(三) 监督检查 (5%)	7	公布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工作方案、基本要求和监督电话	2	是	/	/	否	
		8	利用公告栏、家长会和校园网,每学期通报一次学生体育活动情况	3	是	/	/	否	
	二	(四) 课程教学 (15%)	9	体育与健康课程教学计划、单元计划、课时计划齐全	4	很好	较好	一般	差
			10	依据课程标准组织体育教学,完成教学任务	5	很好	较好	一般	差
			11	加强教学研究与课程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效果	3	是	/	/	否

教育 教学 (30%)	(五) 校园 体育 活动 (15%)	1 2	严格执行体育课考勤和考核登记制度,并将结果放入学生档案	3	是	/	/	否
		1 3	制订阳光体育运动工作方案、基本要求	2	是	/	/	否
		1 4	将校园体育活动时间和内容纳入教学计划,列入课表,严格实施	2	很好	较好	一般	差
		1 5	每天上午安排大课间体育活动;没有体育课的当天,下午安排一小时集体体育锻炼	3	是	/	/	否
		1 6	学校每年召开春、秋季运动会	3	是	/	/	否
		1 7	开展体育、艺术 2+1 项目,有 85% 以上的学生掌握至少 2 项日常锻炼的体育技能	4	8 5 %	70%	50%	<50 %
		1 8	对学生加强体育安全教育	1	是	/	/	否
		三 条	(六) 教 师 队	1 9	体育教师数量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3	是	/
2 0	体育教师职务评聘公平、公正			3	是	/	/	否

件 保 障 (30%)	伍 (14%)	2 1	体育教师工资待遇与其他 任课教师同等对待	2	是	/	/	否
		2 2	开展课外体育活动、组织学 生体质健康测试纳入教学 工作量	2	是	/	/	否
		2 3	体育教师坚持集体备课、校 本教研	2	是	/	/	否
		2 4	体育教师参加培训、继续教 育	2	是	/	/	否
	(七) 场 地 器 材 与 经 费 (16%)	2 5	体育场地、器材、设施达标 情况	1	9 0 %	70%	60%	<60 %
		2 6	体育场地平整、整洁,符合 体育活动和体育教学要求	2	很 好	较 好	一 般	差
		2 7	体育场馆、设施管理规范, 及时维护,确保安全运行	2	很 好	较 好	一 般	差
		2 8	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施 有专人负责管理	2	是	/	/	否
		2 9	课余和节假日体育场馆向 学生开放	4	是	/	/	否
		3 0	公用经费按规定用于体育 支出,满足学校体育工作需 要	5	是	/	/	否

四 学 生 体 质 (20%)	(八) 开展 学生 体质 健康 测试 (5%)	3 1	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做好全体学生体质健康测试	3	是	/	/	否
		3 2	妥善保存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原始数据	1	是	/	/	否
		3 3	按国家要求上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数据	1	是	/	/	否
	(九) 测试 结果 (9%)	3 4	有95%以上的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以上等级	5	9 5 %	94%	92%	<92 %
		3 5	有40%以上的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以上等级，并逐年增长	4	4 0 %	30%	25%	<25 %
	(十) 测试 评价 (6%)	3 6	每年在校内公布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总体结果，并通报学生及家长	2	是	/	/	否
		3 7	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作为学生综合素质档案的重要内容，并形成制度	2	是	/	/	否
		3 8	分析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结果，动态把握学生体质健康发展趋势	2	是	/	/	否

填表说明:

1. 第6条：按小学 1-2 年级每周4课时，小学 3-6 年级和初中每周3课时，高中每周2课时安排体育与健康课时（如国家调整体育课时，按照新规定执行）；

2. 第19条：体育教师数量按照《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测算；

3. 第22条：体育教师组织开展课外体育活动每周计2课时，组织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含统计、整理、上报），每班每学年计8课时。

4. 第25条：体育场地、器材、设施达标情况，按照《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测算；

5. 第30条：上级教育部门拨付公用经费中，安排用于开展学校体育活动、比赛以及易耗体育器材购置费用数额和比例；

6. 第32条：保留各年级《国家学生体育健康标准登记卡》原件备查；

7. 第36条：以各学段毕业年级学生测试结果为例。

附表 2

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自评结果报表

单位全称（公章）：

校长				主管校长				电话			
教务（体育）主任						体育组长				电话	
体育教师数				体育教师缺额人数					体育教师平均周课时		
年级	班数	学生人数	年级	班数	学生人数	年级	班数	学生人数	年级	班数	学生人数
一年级			四年级			七年级			高一		
二年级			五年级			八年级			高二		
三年级			六年级			九年级			高三		

各项指标评估结果

序号	评估指标内容 (要点)	得分	存在主要问题
1	成立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工作		
2	将体育纳入学校整体工作计划		
3	建立意外伤害应急管理机制		
4	校长将学校体育列入工作职责		
5	校长、分管校长听体育课次数		
6	严格落实体育与健康课时规定		
7	公布阳光体育运动工作方案		
8	每学期通报学生体育活动情况		
9	体育教学计划、单元计划等齐全		
10	依据课程标准组织体育教学		

11	加强教学研究与课程教学改革		
12	严格执行体育课考勤、考核制度		
13	制订阳光体育运动工作方案		
14	将校园体育活动纳入教学计划		
15	落实大课间体育活动等时间		
16	学校每年召开春、秋季运动会		
17	85%学生掌握至少2项体育技能		
18	对学生加强体育安全教育		
19	体育教师数量达到规定标准		
20	体育教师职务评聘公平、公正		
21	体育教师工资待遇、工作服装		
22	体育活动、测试纳入教学工作量		

23	体育教师集体备课、 校本教研		
24	体育教师参加培训、 继续教育		
25	体育场地、器材、设 施达标		
26	体育场地平整、整 洁，符合要求		
27	体育场馆管理规范， 安全运行		
28	体育场地、器材等有 专人负责		
29	课余、假日体育场馆 向学生开放		
30	公用经费满足学校 体育需要		
31	做好全体学生体质 健康测试		
32	妥善保存体质健康 测试数据		
33	按要求上报体质健 康测试数据		
34	95%以上学生达到标 准合格等级		

35	40%以上学生达到标准良好等级		
36	每年公布健康测试总体结果		
37	健康水平列入综合素质档案		
38	分析测试结果，把握体质趋势		
加分项目			加分
得分总计			自评等级

请对应《中小学校体育工作等级评估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并填写此表。此表一式两份，报送上级教育部门一份，学校存档一份。

校长签字：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审核结果报表

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学校类别	学校总数	优秀等级学校	%	良好等级学校	%	合格等级学校	%	不合格学校	%	加分学校	%
普通高中											
中职学校											
普通初中											
普通小学											
总计											

请各市（州）教育局于 12 月 10 日前，将本表与评估工作报告一并报省教育厅；本表适用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填报。

教育局分管领导签字：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甘肃省《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办法》 实施细则

为推动各级各类学校依法履行加强学校体育和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的责任，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动态监测学校体育工作水平，根据教育部《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工作任务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每年要结合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自评审核工作的开展，对各级各类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组织编制和公示本区域内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通过建立健全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逐级上报制度，动态监测学校体育工作，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针对性地改进工作，提高学校体育工作水平。

二、报告内容

年度报告要重点反映本地区学校体育开课率和体育教学实施总体情况、课余体育活动及阳光体育运动开展情况、学校体育经费投入和场馆设施情况、教师队伍建设和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及学生体质状况等关键指标。

三、报告程序

中小学校认真总结年度体育工作，并填写《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表》，每年的12月1日前上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

县（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分析本区域内学校体

育工作关键指标信息，形成年度工作报告，并按要求填写《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表》（见附表），每年的12月15日前上报市（州）教育局。

各市（州）教育局认真分析汇总县（区、市）上报的情况及市（州）属学校年度工作情况，形成市（州）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并汇总填写《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表》（见附表），于次年1月5日之前上报省教育厅（含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省教育厅汇总并形成本年学校体育工作报告，于次年1月15日之前向教育部报送。

年度报告内容和报表数据信息的采集计算时间为本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四、报告发布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进行信息汇总和动态发布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持续推动各地交流体育工作经验，展示体育改革成果，共享优质信息资源。

附表：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表

填表说明:

1. 本表为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表, 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后完成最终填写。

2. 学校等级评估等情况一栏, 请各地在学校自评、上级复核后, 逐级汇总统计县、市有关数据后得出。

3. 达标标准请参照《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教体艺〔2008〕5号)。

4. 体育馆等场地标准请参照 2012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中小学体育设施技术规程》(JGT/T280-2012)。

5. 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 体育课开足数: 是指按照国家要求开足开齐体育课的学校数。

* 大课间体育活动数: 是指每天统一安排全校性 25-30 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学校数。

* 体育教师缺额百分比: 是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工作量计算办法, 短缺的体育教师人数占国家规定教师总人数的比例, 达标人数可以参照《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的要求。

* 体育教师参训人数: 是指体育教师参加县级(含县级)以上培训, 并获得培训证书的人数。

* 体育场地经费支出: 是指学校每年在体育场地建设、修缮等方面的费用支出。

* 体育专用器材经费支出: 是指学校用于购置并按财会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体育专用器材支出及大

件器材补充、添置的费用。

* 体育工作经费：是指学校组织定期体育活动、课余训练、体质测试、比赛、教师培训等方面的费用以及地方财政专项用于学校体育的费用。

* 体育专项督导覆盖率：是指地方教育督导中对学校体育工作督导的学校数量占地方学校数量的比例。

* 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包含在相应办学层次统计数据中。

